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贾汪区社会福利中心三楼改造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305-SRZT-C2024-0013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徐州市贾汪区民政局的贾汪区社会福利中心三楼改造装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万旭建设有限公司，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万旭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1441.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64.9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2024 年 07 月 09 日

注：

1. 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建筑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